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1-047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公司章程工商备案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修改公司章程(更新)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结合经营实际情况,对现行《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该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章程(更新)》及《章程修订与备案情况公告》。

2021年6月16日,公司根据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核准章程备案通知书》,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完成章程备案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6月16日

证券代码:000191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1-50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讯表决)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1年6月11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6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实际参加表决11人,实际参加表决1人,分别为:董事:王卫、陈海潮、WONG CAR WHA(黄嘉辉)、谢水清、王卫强、黄松林、华学平、陈英华、许洪武、林洪。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更好地支持战略落地,董事会同意对公司总部、物业事业部(简称“物业BG”)和相关专业公司进行调整,优化公司总部架构,设置,设立“十个事业部”两个业务单元,打造一体化、扁平化、经营导向型组织。一个事业部(部门)分别为:商务发展部、协同市场部、运营管理部、投融资管理部、综合管理部(党委办公室)、财务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审计稽核部)、法律合规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监控稽核部(纪委、党委巡察办)、董事会办公室(董办)、两个业务单元“分别为:增值业务部(链家)、科创业务部(前电科技)。

三、会议决议的执行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5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吴瑞杰的通知,获悉吴瑞杰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展期,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1. 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质押	质押期限	展期期限	展期日期	债权人	质押用途
吴瑞杰	是	4,280,000	15.18%	0.36%	否	否	2019年6月13日	2021年6月12日	2022年6月12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2. 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原因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已占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以岭药业实际控制人吴瑞杰	27,928,381	31.53%	74,000,000	74,000,000	19.67%	6.20%	—	—	—
吴瑞杰	376,289,546	43.23%	3,150,000	0.73%	0.81%	—	—	—	—
吴瑞杰	24,927,372	28.61%	26,300,000	26,300,000	10.60%	2.21%	—	—	—
吴瑞杰	22,720,182	2.64%	6,940,000	6,940,000	2.85%	0.18%	2.78%	100.00%	20.00%
合计	82,377,082	9.48%	107,270,000	107,270,000	16.44%	8.90%	2.78%	6,940,000	43.00%

(注:吴瑞杰、吴瑞杰所持质押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故上表中的“已质押股份数量”及“未质押股份数量”均系高管锁定股。)

吴瑞杰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上述质押展期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发展生产经营和治理产生影响。若

出现平仓风险,吴瑞杰女士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二、查询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7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解除质押的公告

尹洪卫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尹洪卫先生的通知,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解除质押日期	解除质押数量(股)	解除质押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21年6月16日	13,500,000	26.2%	0.81%

截至公告日,上述股东及其一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已占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尹洪卫	510,469,899	32.72%	528,920,738	315,420,738	61.10%	20.62%	0	0%	0%

二、股份质押其他情况

尹洪卫先生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应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7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的境外控股子公司设立境内子公司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的参股公司芯拓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完成对XIAO SAW devices Co., Ltd.(以下简称“NSD”)第一期占51%股权的交割程序,并于2020年11月4日完成对NSD第一期占51%股权的交割程序,上述投资进展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31日披露的《关于下属公司投资进展暨关联交易交割完成暨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及2020年11月6日披露的《关于下属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交割完成暨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为吸引行业优秀人才,加快拓展中国国内市场,NSD拟在中国设立以研发和销售为核心的全资子公司,暂定名称为旷达微电子(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了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旷达微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吴宇

成立日期:2021年6月11日

营业期限:2021年6月11日至2051年6月10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北二路888号C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微电子、信息科技、半导体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元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利润分配方案

●利润分配比例、每股派现比例

A股每股派现0.026元(含税)

●每股派现0.04股

●相关日期

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22	-	2021/6/23	2021/6/24	2021/6/23

●是否分红派息: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1年6月7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度方案

2. 派息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966,394,79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6,538,008元(含税),转增1,546,567,916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5,412,962,708股。

三、相关日期

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22	-	2021/6/23	2021/6/24	2021/6/23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本次股息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登记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由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自行收到;未在规定时间内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本次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6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6元。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9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SCP513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布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收到超短期融资券《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9)。

2021年8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2021年6月16日,公司发行了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2021年6月16日,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募集资金亿元人民币已经全部到账,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发行金额(亿元)	发行利率	债券期限	21年付息日期
超短期	0121021721	—	期限	30日
起息日	—	—	起息日	2021年7月15日
计划发行总额	50,000.00万元	—	实际发行总额	50,000.00万元
发行利率	3.21%	—	发行利率(厘)	10000

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21-036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以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2021年6月16日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6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审议通过《关于不同“沪工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公告日,上述股东及其一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已占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尹洪卫	510,469,899	32.72%	528,920,738	315,420,738	61.10%	20.62%	0	0%	0%

二、股份质押其他情况

尹洪卫先生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应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70号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利润分配方案

●利润分配比例、每股派现比例

A股每股派现0.026元(含税)

●每股派现0.04股

●相关日期

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22	-	2021/6/23	2021/6/24	2021/6/23

●是否分红派息: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1年6月7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度方案

2. 派息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966,394,79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6,538,008元(含税),转增1,546,567,916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5,412,962,708股。

三、相关日期

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22	-	2021/6/23	2021/6/24	2021/6/23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本次股息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登记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由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自行收到;未在规定时间内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本次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6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6元。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华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5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西辖区上市公司2021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年报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公告日,上述股东及其一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已占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尹洪卫	510,469,899	32.72%	528,920,738	315,420,738	61.10%	20.62%	0	0%	0%

二、股份质押其他情况

尹洪卫先生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应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200152 证券简称:山航B 公告编号:2021-16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6月8日,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中国国际航空公司(以下简称“国航”)关于调整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人选的函,董事王明远先生的辞职报告,并于2021年6月16日收到第一大股东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增加议案的提案》,提议在本次会议中增加更换董事的议案。上述案涉提案经山东航空集团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并提请增加提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股东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168,00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00%,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时间、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述增加的临时提案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和其他会议事项均不变,现将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召集。2021年6月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3.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下午2:30,会期半天。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下午2:30,会期半天。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29日19:15-29:30;11:30-13:0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的时间为2021年6月29日19:15-29:30、11:30-13:00、13:00-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24日,8日股东应在2021年6月21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 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 由股东大会授权,并以书面方式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被授权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公司聘请的律师;

(5) 根据相关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济南市二环东路746号山东航空大厦31楼会议室

二、议案审议事项

序号	事项	备注
1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0年年度报告》	√
4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9
7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
9	《关于选举李东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7日、2021年4月3日和2021年6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2. 提案6、7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其中,提案6为关联交易议案,尚需逐项表决,关联交易按关联关系不同分别逐项表决。拟选举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职,本事项不审议。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	除另有说明外均可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年度报告	√
4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9)
601	山东东航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2	山东太古飞机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	√
603	山东新华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
604	山东新华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
605	中国国际航空公司有限公司的议案	√
606	北京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	√
607	四川国际航空运输有限公司的议案	√
608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的议案	√
700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
900	关于选举李东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7日、2021年4月3日和2021年6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2. 提案6、7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其中,提案6为关联交易议案,尚需逐项表决,关联交易按关联关系不同分别逐项表决。拟选举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职,本事项不审议。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	除另有说明外均可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年度报告	√
4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9)
601	山东东航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2	山东太古飞机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	√
603	山东新华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
604	山东新华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
605	中国国际航空公司有限公司的议案	√
606	北京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	√
607	四川国际航空运输有限公司的议案	√
608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的议案	√
700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
900	关于选举李东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7日、2021年4月3日和2021年6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2. 提案6、7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其中,提案6为关联交易议案,尚需逐项表决,关联交易按关联关系不同分别逐项表决。拟选举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职,本事项不审议。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	除另有说明外均可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年度报告	√
4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9)
601	山东东航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2	山东太古飞机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	√
603	山东新华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
604	山东新华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
605	中国国际航空公司有限公司的议案	√
606	北京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	√
607	四川国际航空运输有限公司的议案	√
608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的议案	√
700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
900	关于选举李东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7日、2021年4月3日和2021年6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2. 提案6、7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其中,提案6为关联交易议案,尚需逐项表决,关联交易按关联关系不同分别逐项表决。拟选举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职,本事项不审议。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	除另有说明外均可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年度报告	√
400		